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7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8月2日（星期一）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8,175,09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7,252,567股的63.565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2,919,7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07,252,567股的49.341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255,3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 107,252,567 股的 14.2238%。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8,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211%；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8,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6.2509%；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27%。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7,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96%；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7,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9482%；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6054%。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17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2594%；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17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3.5382%；弃权 4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13.0154%。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7,955,22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775%；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18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3.4464%；反对 216,8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5.645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9080%。

该特别议案经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 2、律师名称：蒋丽敏、谢天
- 3、结论性意见：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